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电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4053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241,573,493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电投能源	股票代码	00212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露天煤业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德国	——
办公地址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机关办公楼	——
电话	0475-6196819	——
电子信箱	ltmy@vip.163.com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126,830,108.55	13,209,322,778.97	6.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44,243,533.00	2,582,913,815.68	13.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879,115,717.55	2,526,416,929.59	13.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926,728,195.89	3,428,593,538.17	14.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1	1.23	6.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1	1.23	6.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4%	9.67%	-0.5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1,185,135,969.02	48,501,175,130.73	5.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2,548,862,971.41	30,887,497,802.07	5.3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21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5.77%	1,250,022,721	1,122,022,721	不适用	0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深	其他	3.03%	67,971,001	0	不适用	0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国有法人	2.87%	64,267,352	0	不适用	0
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95%	43,662,306	0	质押	20,000,000
#宣俊杰	境内自然人	1.85%	41,360,041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77%	39,579,418	0	不适用	0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9%	28,836,300	0	不适用	0
#高淑贞	境内自然人	1.28%	28,614,500	0	不适用	0
#宣元哲	境内自然人	1.11%	24,809,293	0	不适用	0
#费战波	境内自然人	0.79%	17,675,977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了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35%的股份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宣俊杰信用证券账户持有41360041股股份、普通账户持有0股股份;#高淑贞信用证券账户持有28614500股股份、普通账户持有0股股份;#宣元哲信用证券账户持有24679293股股份、普通账户持有13000股股份。#费战波信用证券账户持有7306877股股份、普通账户持有10369100股股份。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电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4052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以电投能源总股本2,241,573,493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112,078,674.65元。不送股、不转增。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如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维持分配总额度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拟以电投能源总股本2,241,573,493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112,078,674.65元,如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维持分配总额度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按此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37.18亿元,占连续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39亿元的95.33%,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归母净利润合计金额的30.71%。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中占100%比例,不送股、不转增。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2024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议案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方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议案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方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股东利益、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现金流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2024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二)2024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决议。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电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4054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2024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由十二名董事组成,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同意提名王伟光、张昊、田钧、于海涛、胡春艳、应宇翔、李宏飞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韩放、陈天翔、陶杨、李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时止(简历附后)。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要求的独立性任职条件,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和专业能力。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具备相关任职条件。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

根据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将由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产生。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在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对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备查文件

2024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6日

附件:

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伟光先生,1970年生,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近五年曾任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副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责)、总经理、董事,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董事,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副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责)、总经理、董事。现任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国家电投电力协同产业创新中心主任。王伟光先生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除上述公司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情形之外,王伟光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经核查,王伟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2.张昊先生,1970年生,工程硕士,正高级工程师。近五年曾任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家电投集团产业协同与服务中心副主任,国家电投集团运行监控中心(应急调度中心)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现任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张昊先生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除上述公司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情形之外,张昊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经核查,张昊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不属于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3.田钧先生,1966年生,硕士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近五年曾任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裁,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人治理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现任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董事(大一类企业召集人),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董事。田钧先生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除上述公司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情形之外,田钧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经核查,田钧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不属于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4.于海涛先生,1981年生,法学硕士,经济师、公司律师。近五年曾任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内审部、法务风控部负责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商务部副主任。现任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董事,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董事。于海涛先生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除上述公司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情形之外,于海涛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经核查,于海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不属于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5.胡春艳女士,1975年生,大学学历,助理工程师、高级会计师。近五年曾任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副经理、审计部部长、审计部经理。现任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监事、财务部经理、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胡春艳女士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除上述公司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情形之外,胡春艳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经核查,胡春艳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不属于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6.应宇翔先生,1988年生,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近五年曾任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投资事业部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投资事业部副总经理(临时负责人)。现任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投资事业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应宇翔先生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除上述公司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情形之外,应宇翔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经核查,应宇翔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不属于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7.李宏飞先生,1979年生,硕士研究生,正高级会计师。近五年曾任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财务部资金处处长,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财务与预算管理部资金处处长。现任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纪律检查与审计部主任、中国华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纪律检查与审计部主任,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航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李宏飞先生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除上述公司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情形之外,李宏飞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经核查,李宏飞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不属于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8.胡钧先生,1966年生,硕士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近五年曾任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裁,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人治理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现任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董事(大一类企业召集人),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董事。胡钧先生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除上述公司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情形之外,胡钧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经核查,胡钧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不属于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9.陶杨先生,1980年生,研究生学历,法学博士。近五年曾任北京交通大学法学院法学院副教授、副院长。现任北京交通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铁路法研究中心执行主任,北京市东方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陶杨先生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除上述公司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情形之外,陶杨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经核查,陶杨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不属于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10.李明先生,1966年生,博士研究生,经济学博士、教授、国务院特贴专家。近五年曾任中国现役党中央经济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成本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五矿资本、中科软、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财务与会计研究中心研究员、会计学博导、中国致公党中央经济委员会委员、中注协常务理事、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李明先生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除上述公司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情形之外,李明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经核查,李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不属于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11.赵放先生,1963年生,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近五年曾任抚顺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新疆宝钢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韩放先生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除上述公司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情形之外,韩放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经核查,韩放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不属于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12.陈天翔先生,1966年生,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近五年及现在均任成都理工大学电气工程系教授,兼任智能输配电设备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副理事长,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陈天翔先生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除上述公司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情形之外,陈天翔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经核查,陈天翔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不属于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13.陶杨先生,1980年生,研究生学历,法学博士。近五年曾任北京交通大学法学院法学院副教授、副院长。现任北京交通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铁路法研究中心执行主任,北京市东方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陶杨先生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除上述公司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情形之外,陶杨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经核查,陶杨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不属于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14.李明先生,1966年生,博士研究生,经济学博士、教授、国务院特贴专家。近五年曾任中国现役党中央经济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成本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五矿资本、中科软、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财务与会计研究中心研究员、会计学博导、中国致公党中央经济委员会委员、中注协常务理事、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李明先生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除上述公司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情形之外,李明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经核查,李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不属于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15.张昊先生,1972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审计师、证券师、高级经济师、一级企业法律顾问、高级企业合规师。近五年曾任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辽宁省法律顾问协会常务副会长。现任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审计师,中电投蒙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职工监事、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监事、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赤峰华禹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张铁会先生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除上述公司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情形之外,张铁会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经核查,张铁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不属于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电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4051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24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号)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24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4号)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2,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50元,共计募集资金40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4,52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95,48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73.38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95,307.7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3)0200012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3,953,077,521.23
加:发行费用未支付金额	B	
减: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C1	1,127,527,900.32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C2	1,639,616,968.29
减:补充流动性资金	C3	1,194,974,118.83
减: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手续费	C4	14,696.04
加:累计银行利息净收入	D	9,056,162.25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E=A+B-C1-C2-C3-C4+D	0
其中:购买理财产品余额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2023年3月,本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科尔沁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科尔沁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05181101040016708。2023年3月,本公司、中信证券及本公司的孙公司通辽市青格泊新能源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孙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0609058719200076781、孙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小清河大街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5050163665400000982、孙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50878674389。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募投项目通辽市100万千瓦外送风电基地项目已按计划于2024年2月结项,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于2024年6月结项,公司将收到的募集资金专户的节余利息收入净额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4个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使用完毕,已完成销户,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销户时间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科尔沁支行	05181101040016708	2024年6月24日	募集资金专户的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净额9,009,311.90元已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0609058719200076781	2024年6月25日	募集资金专户的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净额7,625.97元已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小清河大街支行	15050163665400000982	2024年6月25日	募集资金专户的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净额6,752.51元已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分行	150878674389	2024年6月24日	募集资金专户的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净额32,491.94元已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396,213.36万元,2024年半年度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变更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4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63,961.70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含增值税)120.75万元,合计置换资金为164,082.4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出具《关于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1-374号)。上述置换的募集资金于2023年4月转入公司账户,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已支付发行费用164,082.45万元。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5.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6.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通辽市100万千瓦外送风电基地项目结项后,该项目募资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收入46,850.35元用于永久补流,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结项后,该项目募资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收入9,009,311.90元用于永久补流;根据相关规则,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7.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8.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等相关规定,及时、准确、真实、完整的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6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0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96.0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6,213.3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通辽市100万千瓦外送风电基地项目	否	280,000.00	276,715.43	1,291.88	276,715.95	100.00%	2024年2月	2024年上半年实现利润总额5,911.73万元	不适用	否
2.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0,000.00	118,592.32	4,204.15	119,497.41	100.7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00,000.00	395,307.75	5,496.03	396,213.36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 计	-	400,000.00	395,307.75	5,496.03	396,213.3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于2024年2月全容量并网发电,全容量并网发电时间较短,项目尚处于运营初期,不适用与预计效益做比较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2023年4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本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累计已投入163,961.70万元并已支付先期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20.75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63,961.70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含增值税)120.75万元,合计置换资金为164,082.4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业经天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